□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陈育敏 刘秋璇

“冤家”是怎么握手言和的?

◀经调解,两家吉他企业的负责人握手言和。 林枧晗 摄

“2024年我们的产值突破1.5亿元大关,同比增幅达100%!现在公司正稳步高速发展!”近日,接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的回访电话,新雅公司总经理难掩激动,自豪地列出了“成绩单”。

与此同时,伯达公司也传来喜讯:公司喜迎30周年庆典,设计团队正紧锣密鼓地筹备限量款产品系列。

两封捷报接踵而至的背后,隐藏着一段不为人知的矛盾纠葛。

两大行业巨头的恩怨史

惠州惠阳,这个占地面积不足全市十分之一的区,最高峰时产出全国约40%、世界约25%的吉他,尤克里里产量更是占据世界80%的市场份额,全球平均每5把吉他就有1把产自这里,因此被誉为“中国吉他产业之都”。

在这里,众多生产设备“火力全开”,自动化喷涂线和流水线上闪烁的质检灯,勾勒出“中国吉他产业之都”的繁忙图景。然而,两大龙头企业伯达与新雅因诉讼风波一度成了“死对头”,让这把“产业吉他”险些断了弦。伯达公司(原业丰公司旗下品牌)于1995年成立,其生产的木吉他在亚洲乃至全世界享有盛名;成立于2011年的新雅公司被称为吉他界的后起之秀,手握多项技术创新成果,生产的智能乐器曾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据第一。

在这片产业热土上,两家企业如同双子星般闪耀,然而本应各守赛道的两颗“明星”,却因一句宣传文案发生纠纷。

2020年,业丰公司完成战略转型,专注于自主品牌“伯达”的运营,将木吉他生产线和原有生产团队转让给新雅公司。本是寻常商业合作,却在新雅公司的宣传用语中变了味,“新雅业丰线”“业丰加上新雅是一场效率的革命”等文字在新雅公司的市场推广中反复出现,伯达公司认为其“故意制造收购假象”。

矛盾持续升级,伯达公司便在其官微发布《告行业书》,控诉新雅公司,一时间阅读量达1.7万次,负面评论频发。

眼见自己背上“骗子公司”的骂名,新雅公司便以名誉侵权将伯达公司诉至法院。伯达公司亦不甘示弱,以侵害其商标权、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新雅公司。

最终,一审判决使双方两败俱伤——伯达公司删帖道歉;新雅公司赔偿4万元并停止使用相关表述。双方虽各担责却互不服气,双双上诉至惠州中院。

“判决再公正,解不开这个结也是双输。不仅不能修复双方受损的商业关系及名誉,更会在行业内引起负面效应。”惠州中院立案庭副庭长林峥云注意到,该案背后是传统工艺传承与产业创新升级的深层矛盾,两大龙头企业的相互攻击内耗可能引发整个产业的连锁反应,于是决定开展调解并选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盛海云协助配合。

相逢一笑泯恩仇

如何才能推动双方进一步沟通?怎么才能解开对方的心结?化解矛盾的“最优解”是什么?一番梳理研究后,林峥云和盛海云发现核心焦点在于“收购误解”。

“就像百年老店转让了某条生产线,新店不能宣称‘收购总店’,也不能用相关的引导词。”盛海云认为。但此时的难点在于双方积怨已深,调解初始时双方当事人迟迟不肯出面沟通。

为打破僵局,林峥云在多方打听后联系到了惠阳吉他协会执行会长阎伟。阎伟回忆:“我一直跟他们强调说,‘你们是产业的左右腿,互相绊倒对谁都没好处’。”经过协会从中斡旋,两公司负责人终于坐到同一张调解桌前。

“说实话,我并不是要一较高下,是几次参加行业展会都有人问我‘不是被收购了吗?’听了真不是滋味。”伯达公司负责人徐某谈到了他在行业展会上的尴尬境遇。

当了解到这些误解让徐某一度彻夜难眠时,周某心生愧疚,当即致歉:“徐总,您是前辈,早知道这对您影响如此严重,我们定会立即改正。”

同时周某吐露了商誉受损的苦衷:“但这行业告知书确实让我们新雅的名誉遭到严重损害,我们很难向消费者交代啊。”

对话持续了3个小时,你一言,我一语,双方都把问题挑明了说,将矛盾剖开了讲,却迟迟无法达成一致,气氛一度显得尴尬。

通过观察,林峥云敏锐地意识到双方的共同诉求——维护品牌价值,但苦于找不到综合解法,才让矛盾一直“原地打转”。见调解迎来转机,她趁势提出“一揽子解决方案”:“不如双方联合写个声明,再分别申请撤回起诉,将当下所有纠纷一次性了结,这样两家企业既能消除商业影响,又能保全企业信誉。”

果然,双方眼前一亮,均爽快地同意了。方案找到了“最优解”,也解开了双方的心结,两公司负责人紧皱的眉头终于慢慢舒展开,露出久违的笑容。

携手并进促共赢

“法院既维护我们双方的良好商业信誉,又化解我们两家企业的矛盾。我们一起做了面锦旗,以表感谢。”近日,一面写有“情系企业解烦忧 履职尽责办实事”的锦旗送至惠州中院诉讼服务大厅。

阎伟不由感叹,“伯达代表着传承,新雅则主打创新,两者应该相互融合而非互为‘假想敌’。行业巨头若因官司缠身不专注发展,还怎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?”

一案和解并不是终点,而是产业升级和经验推广。

如何从个案中汲取经验精进法院队伍业务水平?如何进一步为品牌产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?如何实现双赢多赢共赢?林峥云又开始新的思考,与惠阳区人民法院交流商讨后,决定分头行动。

林峥云以该案纠纷化解为鲜活样本,以调解工作为支点,组织调解中心调解员开展法律素养培训,让法院调解力量在具备专业性的基础上提质升级。

与此同时,惠阳区法院第一时间开展走访调研,将司法服务前移至生产一线,了解惠阳吉他企业司法需求,帮助企业梳理排查潜在的风险点,企业的“疑难杂症”也在定期的走访中得到了解决。如今,惠阳吉他产业涉诉案件数量已实现常态化“零新增”态势。

调解结案后,两家企业更加专注于自身企业发展,研发各自的新产品,并在年度购物节中取得了亮眼的成绩。

今年,距徐某来到惠州创办吉他厂已整整30年,为纪念这充满意义的一年,伯达公司围绕30周年推出了一系列限量款产品;与此同时,粤港澳大湾区这个智能硬件创业沃土上,新雅智能吉他产业园也在如火如荼建设,预计年底就能落成入驻。

作为行业标杆的两家企业,正聚焦重点产品和能力提升,引领整个吉他行业不断攀高焕新。全球吉他产业的“惠阳声音”,正弹奏出更强劲的发展旋律。

此次握手言和,也让两家企业最终领悟:产业腾飞的密码,不在互撕互耗,而在携手同行。当行业龙头摒弃内耗,市场回报将远超预期。

这是惠州法院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。

近年来,惠州法院聚焦民营企业发展所需,组织开展多形式的暖企助企“法治体检”,通过精准司法服务、高效解纷、强化执行等举措,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。2023年以来,惠州法院已成功调解涉企案件近8000件,涉案标的额达65.32亿元,助力1.2万家涉诉企业走出诉累。

(文中公司名称为化名)

法庭故事

派出所里的“拍卖会”

本报记者 余建华
本报通讯员 蔡 未 朱晓亚

“我要告派出所,拿回三轮车。”近日,当事人邰某来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金清人民法庭。他将手里的发票重重拍在桌子上,怒气冲冲地喊道:“这车是我花钱买的,凭什么扣我的车?”

在立案工作人员的询问下,邰某道出了事情原委。2024年3月,邰某、刁某和余某三人准备一起摆摊做快餐生意。经过一番商量,由邰某出资购买一辆电动三轮车,刁某购置热水瓶、椅凳、快餐盒等物品,余某则负责日常买菜、做菜。

一开始,快餐生意做得火热。然而,过了几个月,因为利润分配,三人心生嫌隙,争执不断险些大打出手。在派出所里,昔日合租的老乡沦为针锋相对的“冤家”,谁都不愿退让一步。无奈之下,派出所只好暂扣了三轮车,于是便有了开头那一幕的“闹剧”。

法官蔡未在初步了解后发现,本案争议焦点实质上是合伙体解散后财物如何分配的问题。

“法官,三轮车停在派出所风吹雨打的,等案件办完,我的车也废了。”原告邰某催促尽快调解。而另一边,虽然被告余某表示愿意放弃分配财产,但是被告刁某却一直联系不上。几经周折,在民警帮助下终于找到了刁某,他却语气强硬拒绝协商。

考虑到他们都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居,三轮车也存放在派出所里,法官趁热打铁,将双方当事人约到了派出所“讲案”。

当天,法官、民警以及调解员早早来到了调解室。刁某姗姗来迟,一进门就争执起来:“我们这几个月赚的钱都在他那里,凭啥不拿出来分。”

“三轮车是我买的,这车就应该归我。”邰某抬高了音量。

“你们都别争了,现在就你们两人的账,不如当面算一算。”法官一边在纸上记录,一边按着计算器,仔细核算着费用明细。调解员老黄坐在一旁给他们讲道理:“锅碗瓢盆这些物品、电动三轮车还有最后那些还没分配的利润都属于合伙体财产,你们商量看看怎么分。”

原告邰某盯着费用清单,沉默了许久,长吁一口气说:“哎,咱俩扯扯平算了。锅碗瓢盆这些物品归我,那些钱归他。”

刁某点头同意了这个分配方案,但是关于这辆电动三轮车谁都不肯松口。三轮车只有一辆,两个人都想要,这可怎么办?

“这车由你们两人竞拍,价高者得。”蔡未提出通过“拍卖竞价”方式决定车辆归属的方案,得到二人认可。

“咚!”一场开在派出所里的拍卖会正式开始。“我出1500元”“我出1600元”……经过激烈的竞价,最终邰某以2000元“拍下”三轮车。在法官和调解员的见证下,邰某当场将“拍卖款”支付给刁某。随后,双方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进行司法确认。

微风轻拂脸颊,乡间小路旁花儿摇曳,望着两人一同离去,法官倍感欣慰。

这场派出所里的“拍卖会”圆满落幕,正是金清法庭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生动缩影。近年来,路桥区法院持续深化金清法庭“庭+X”共建模式,与辖区派出所、村居、学校、老年协会等部门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,实质化运行“清·和”法官服务站,就地化解矛盾纠纷800余起,绘就基层善治新“枫”景。

上接第一版

为应对帮信犯罪的组织性、职业性特征愈加明显等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立足执法司法实践情况开展专项调研,广泛征求意见,反复研究论证,根据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,联合制定了《意见》,就办理帮信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总体要求、依法认定帮信犯罪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、坚持综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。

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介绍说:“《意见》根据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发展需要,调整和整合了帮信、电诈相关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进一步明确了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,涉电话卡、银行卡‘两卡’帮信罪的‘情节严重’认定标准,以及帮信罪与掩隐罪、诈骗罪等关联犯罪共犯的区分规则,有效解决了法律适用和司法认定不统一的问题。”

以帮信犯罪的认定标准为例,《意见》明确规定,应在全面准确把握行为人是否“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”、是否“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”提供帮助、行为是否属于“情节严重”构成要件基础上,综合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帮信罪,并突出强调在涉“两卡”帮信犯罪案件中,应先行查证流入资金中被帮助对象涉嫌犯罪金额等,是否达到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相关信息网络犯罪的入罪标准,防止仅依据行为人的行为符合“情节严重”一项情形即一概认定构成帮信罪,切实避免客观归罪。

依法惩处“两卡”犯罪,推进综合治理

在司法实践中,电话卡、银行卡“两卡”实名不实人的情况依然突出,打击治理“两卡”违法犯罪工作面临不少挑战。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郑翔介绍,“两卡”泛滥依旧是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之一。目前,涉“两卡”的帮信犯罪案件占全部帮信犯罪案件的80%左右,案件数量仍处高位。同时,随着科技发展,利用新型、隐蔽技术手段为犯罪提供支持的行为屡有发生,社会危害性突出。

GOIP设备具有远程操控、伪装来电号码、隐匿实际位置和同时支持多张电话卡通话等特点。在典型案例中,邓某某、王某某购买大量电话卡后,架设运行GOIP设备,为实施犯罪提供通讯传输支持,设备被用于远程拨打诈骗电话,致多名被害人被诈骗,最终被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当前,帮信等犯罪呈现技术性、隐蔽性越来越强的特点。”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王鲁表示,办案机关将依法予以打击,切实斩断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“输血供粮”的链条。

《意见》对帮信犯罪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涉“两卡”犯罪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整合调整,明确为“出售、出租本人三个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”并达到相应流水金额,同时将之前规定的收购、出售、出租他人电话卡20张以上属于“情节严重”情形,调整为不再区分他人、本人,只要收购、出售、出租电话卡20张以上,即认定属于“情节严重”情形,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。

“对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,坚持全链条打击、坚持依法严惩不放松。”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表示。

汪斌表示,人民法院将继续会同公安、检察机关扎实做好《意见》的贯彻落实,在依法审理好案件的同时,积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,对办案过程中发现金融、电信、互联网等企业和有关监管部门、行业组织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,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,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落实监督,共同推动帮信犯罪的综合治理。

落实宽严相济政策,深化系统治理

打击治理帮信及相关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。王鲁表示,在依法严惩职业性、组织性犯罪活动及其组织者、指挥者和骨干人员的同时,应注重区别对待,对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等群体和处于犯罪链条末端、情节较轻的人员,可依法从宽处理,并做好行刑衔接,推动社会综合治理。

《意见》规定,办案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做到该宽则宽,当严则严,宽严相济,罚当其罪。

顾某、师某、高某均为在校学生,其中一人是未成年人,三人因向他人出租银行卡、流入诈骗资金,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先后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办案机关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,依法对三人从宽处理,并加强与教育部门、学校、家庭的沟通联系,督促严格管理教育,避免再犯。

统计数据显示,当前帮信犯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、低学历、低收入、初犯比例高的“三低一高”特点,3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超过80%,2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三分之一。一些电诈、洗钱犯罪团伙利用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涉世不深、法律意识淡薄的弱点,蛊惑、引诱其出售、出租自己的电话卡、银行卡,甚至将部分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发展成为“卡头”,社会危害严重。

“莫因糊涂贪小利,帮人、帮忙、别‘帮信’。”汪斌表示,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,结合帮信罪的特点开展更具针对性、特色性的宣传教育活动,通过公开庭审、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以案释法,警示大家知法于心、守法于行。

山东蒙阴:“蜜桃法庭”守护“北纬35度甜”

上接第一版

拿到权威鉴定后,为公正精准定损,法院又委托北京某资产评估公司,对10户桃农的受损程度进行评估。经评估,损害总价值为108.8万元。在多次调解无效后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维护了桃农的合法权益。

如今,蒙阴蜜桃已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,截至今年6月,蒙阴蜜桃区域品牌价值达到了266亿元。大规模的桃树种植,使得对农药、化肥等农资的需求量变大,对绿色环保、高效、低毒低残留的要求也更高,更需要品牌的保护。近年来,蒙阴法院结合审判职能,不断完善措施,以零容忍态度重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,通过普法宣传、司法建议等举措,积极参与净化农资市场行动,为“蒙阴蜜桃”品牌筑起法治屏障,夯实品牌之基。

“通过法院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力守护,现在,有效遏制了假冒伪劣农资流入市场。优质高效的农资为‘蒙阴蜜桃’品牌持久闪耀提供了坚实保障。”蒙阴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滕德富感慨道。

桃农的“心病”治好了

“十多年的愁心事,今天法院给咱解决了,俺们这150户桃农打心眼里感谢你们!”领到欠款后的桃农老宋,拉着蒙阴法院旧寨人民法庭法官刘洋的手不住地感谢。

2014年,蜜桃收购商杨某欠了老宋等150户桃农总计40万元的蜜桃款,每户涉及几百元至近万元不等。桃农们年年要账,而杨某却以生意亏本为由总是拖着不给。无奈之下,2024年6月,桃农们将杨某诉至法院。

受理案件后,刘洋深知,桃农们心里都窝着一股火,如不及时妥善处理,矛盾将会进一步激化。

150户桃农的期盼,让刘洋感受到肩头的压力和责任。在做了大量工作仍感到案件调解无望时,事情出现了新的转机。因建设高速公路,被告杨某得到一笔15万元的征地补偿款。

得知这一情况后,刘洋抓住时机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“乡亲们种桃不容易,你做蜜桃生意也有风险,利益虽重,但乡情更重,大家都要往长远看。”经过一番苦口婆心地释法明理后,杨某表示自己年龄大身体不好,还款能力有限,同意用这笔补偿款一次性了结所欠的桃款,但这与桃农们的期望值相差太大,桃农们都不同意。

调解刚有点眉目,不能半途而废。刘洋没有气馁,又邀请被告的亲属和村干部、司法所人员一起加大调解力度,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,由杨某一次性支付25万元,欠款纠纷一揽子化解,150户桃农多年的愁心事也得到彻底解决。

蒙阴蜜桃目前共有四大类200多个品种,年产量保持在20亿斤左右,全产业链综合产值108亿元,小小蜜桃已成为促进乡村振兴、助力县域经济发展的“甜蜜引擎”。近年来,在服务和保障桃农合法权益上,蒙阴法院也是做足了“文章”,着眼广大桃农的现实法律需求,在3个蜜桃主产区设立了“蜜桃产业巡回法庭”,推出“桃乡无忧”“崮下红枫”等司法服务品牌,倾力打造桃农身边的“蜜桃法庭”。“我们乡是全国乡村特色产业(蜜桃)超十亿元乡镇,‘蜜桃法庭’为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‘蜜桃法庭’名副其实,深得人心,为促进蜜桃产业发展,推动全乡综合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”蒙阴县旧寨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刘强说。

今年以来,“蜜桃法庭”共巡回化解涉蜜桃纠纷58件,为桃农追回欠款66万余元。

“云端桃市”的司法呵护

“这次吃亏就在于代发货合同没签订好,细节约定不全,光凭口头商定不行,说来说去都是自己法律意识不强造成的。”谈起自己经历的电商纠纷,张某感慨不断。

2024年6月,张某与某省网商江某建立了蜜桃供货代发合作关系。双方合作了几个月后,就因发货时间、蜜桃品种、蜜桃质量等问题产生纠纷,张某2.8万余元的桃款无法收回。

案件起诉到法院后,经承办法官刘善亮多次耐心细致地调解,双方于今年5月达成还款协议,张某总算没有遭受太大的损失。

“法律既是对自己经营活动的有效约束,也是对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。大家一定要学习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,强化法律意识,避免踩坑……”调解完纠纷后,刘善亮又第一时间到辖区电商经营户中以案说法,普及法律知识。

“蒙阴县是国家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主体。目前全县网商店铺突破了6000家,从业人员达6万余人,其中供应链电商企业日发货量5000单以上的达40余家,每年通过线上销售蜜桃4亿斤,产值近20亿元。”蒙阴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宋艳阳告诉记者。

面对电商这一庞大的新兴市场和新兴行业,蒙阴法院主动作为,一方面不断更新审判理念,认真审理执行好涉电商经营纠纷案件,去年以来共妥善办理涉电商经营纠纷6件,为推动全县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另一方面延伸审判职能,制定出台依法服务保障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,提升服务特色产业发展的针对性、实效性;积极参与《蒙阴县物流业发展规划》《关于实施“电商兴县”战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一系列文件的制定,为其提供法律支撑;精准对接电商需求,通过座谈会、专题培训讲座等形式,提升电商从业者风险防控能力,助力电商行业行稳致远。

“法院对我们这些电商服务用心,保障有力,可以说蒙阴电商的繁荣,离不开司法的一路同行。”山东省人大代表、蒙阴县晏婴故里果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牛庆花对记者道出了心声。

夕阳西下,风送桃香。一辆辆满载蜜桃的货车驶出村庄,奔向全国各地。蒙阴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裴振华表示:“今后,我们将继续精准对接蜜桃产业司法需求,主动担当,创新作为,为‘甜蜜引擎’动力更足、‘甜蜜事业’发展更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”

让帮信罪打击与治理更加精准科学

上接第一版

《意见》最突出的亮点,在于明确了更为科学的帮信罪认定标准。在犯罪主观要件认定上,《意见》明确了“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”的认定标准,既摒弃了过于宽松的“可能知道”标准,也否定了过于严苛的“明确知道”要求,确立了“综合认定”原则。典型案例中,张某某长期为特定QQ群客户解封账号并收取费用,这种“异常交易模式”结合行业常识,足以认定其主观明知。在犯罪客观行为评价上,《意见》细化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,如“出售、出租本人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三个以上,且账户流入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”“收购、出售、出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二十张以上的”等,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清晰指引。

《意见》的又一大亮点,在于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。近年来,犯罪团伙为了逃避打击,往往利用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涉世不深、社会经验不足、自我保护能力不强的弱点,诱导他们成为电诈等犯罪活动的“帮凶”。统计数据显示,当前帮信犯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、低学历、低收入、初犯比例高的“三低一高”特点,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群体涉案问题突出。《意见》对不同类型的帮信行为作出了区别对待:对于组织性、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,以及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指挥者、骨干成员等,依法从严惩处;对于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、情节较轻的人员,依法从宽处理,并分别对从严、从宽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。这些规定既是对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落实,也是刑法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体现。

《意见》的深层价值,在于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网络犯罪防治格局。《意见》要求办案机关坚持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,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,充分发挥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和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,加强与金融、电信、网信、教育行政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,共同推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综合治理。同时,《意见》就做好行刑衔接、落实职业禁止和禁止令、制发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,细化了具体规则和落实措施,既“抓末端、治已病”,更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,打出了一套综合治理帮信罪的“组合拳”。

数字时代呼唤与之匹配的法治创新。帮信罪治理的完善,反映了我国司法机关面对新型犯罪时的主动作为。从更广阔的视角看,这既是应对网络犯罪挑战的必要之举,也是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基础工程。随着《意见》落地实施,我们期待看到更加规范有序的数字营商环境,更为安全可靠的网络消费环境。每一位公民也应增强法治意识,避免因贪图小利而沦为犯罪“帮凶”。只有法治规范、技术防控与公民自律形成合力,才能织就一张疏而不漏的正义之网,牢牢捍卫公平正义,守护好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与生活安宁!